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公告

將於2012年12月14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委任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2年12月14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經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2年10月30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2012年12月14日上午11時正在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市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19樓會議室舉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經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獲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互供協議（定義見通函）。	602,814,521 (100%)	0 (0%)	0 (0%)	602,814,521 (100%)
2.	審議及批准經更新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602,814,521 (100%)	0 (0%)	0 (0%)	602,814,521 (100%)
3.	審議及批准選舉曹三星先生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任期為2012年12月14日至2014年10月13日。	1,487,474,467 (99.963438%)	544,054 (0.036562%)	0 (0%)	1,488,018,521 (100%)
4.	審議及批准於曹三星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期間本公司不向其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1,488,018,521 (100%)	0 (0%)	0 (0%)	1,488,018,521 (100%)
5.	審議及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與曹三星先生簽訂服務合約，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此事項生效。	1,488,018,521 (100%)	0 (0%)	0 (0%)	1,488,018,521 (100%)
特別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公司中期票據（定義見通函）。	1,488,018,521 (100%)	0 (0%)	0 (0%)	1,488,018,521 (100%)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經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分別獲得一半以上及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該等決議案已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附註：

- (a)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10,000,000股（1,451,000,000股內資股及759,000,000股H股），除新疆有色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885,204,000股內資股並於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中擁有權益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所有該等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 (b)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合共持有602,814,5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7.28%）本公司股份的獨立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c)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投票概不受任何限制。
- (d) 概無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
- (e)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 (f) 除新疆有色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就所提呈的第一及二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放棄表決權。
- (h) 本次股東特別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
- (i)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主席袁澤先生主持，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 (j) 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委任監事

股東特別大會已批准委任曹三星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即2012年12月14日）起至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即2014年10月13日）止。

本公司將安排與曹先生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曹先生將不會從本公司收取任何監事酬金。曹先生因履行監事職責所產生的實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曹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曹三星先生，36歲，畢業於海南大學國際金融專業，本科學歷。曹先生於2006年7月於廈門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結業。

曹先生於1999年7月參加工作。彼於2003年10月加盟紫金礦業集團，歷任紫金山金礦辦公室監察審計科副科長、巴彥淖爾紫金有色金屬有限公司監察審計室副主任、主任及監事會主席，曹先生現任紫金礦業集團西北有限公司（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99）的附屬公司）監事會主席。

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彼未曾受到法定或監管機構的任何公共制裁。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曹先生為監事相關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聯交所，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披露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2012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汪立今先生及李永森先生。

* 僅供識別